

#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发言事宜致委员的一封信

各位委员：

经中共中央批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于3月3日在京召开。俞正声主席对筹备好本次会议、提高委员议政建言能力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精心筹备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地建言献策，为制定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政协委员必须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具备较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只是零碎的想法、一般的观感、笼统的表态是不够的，要努力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要在深入调研上下功夫，在分析和集中各方面意见上下功夫，用事实说话，用数据分析，充分比较各种决策的利弊，努力提出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为贯彻落实俞正声主席指示精神，做好本次会议大会发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发言内容要求

大会发言是政协协商议政的重要平台，也是展示政协大会形

象和委员履职成果的重要窗口。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发言，要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建言献策。要充分体现人民政协的性质，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行文要直入主题，言简意赅，有分析、有建议，层次分明；语言力求生动、有感染力，力戒套话、空话。

委员可自行选择大会发言题目，也可参照大会发言组提供的大会发言参考选题（详见附件1）确定题目。委员可于1月中旬之后通过委员办公平台进行查询。

## **二、大会发言提交程序和稿件处理办法**

大会发言分为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发言材料由委员自愿提交。每篇口头发言在1400字以内，书面发言在3000字以内。

提交大会发言，需填写《大会发言登记表》（详见附件2）。要求联名或代表单位发言的，请在登记表中注明宣讲人姓名及其代表的委员、单位名称。

大会口头发言的选择和安排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大会发言工作规则》（详见附件4）进行，坚持“质量第一、统筹兼顾、党派优先”的原则。凡提交而未安排作口头发言的材料，原则上以“大会发言材料汇编”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委员办公平台发布。已作提案或政协信息的来稿，一般不再作为大会发言材料处理。

### 三、大会发言截稿时间

本次会议大会发言的收稿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6日下午17时。为便于遴选口头发言稿件，大会发言来稿最好于2016年2月14日前提交大会发言组。

请尽可能通过全国政协委员办公平台大会发言提交系统提交发言稿，并完整填写预设信息栏目，特别是准确填写本人主要职务、联系方式（手机）。通过传真、邮寄方式提交大会发言时，请附上填写完整的《大会发言登记表》。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委员可在截稿日期前，通过小组秘书将大会发言稿及填写完整的《大会发言登记表》一并转送大会发言组。

委员在提交稿件前，请认真审核材料中所有数据和可能的涉密内容，引用数据要以国家统计局等权威发布为准，确保准确，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防止发生失泄密问题。

请仔细核准稿件，提交后尽量避免反复修改、撤换稿件。

### 四、大会发言提交方式

#### （一）全国政协委员办公平台

##### 1. 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方式提交

打开政协全国委员会网址（[www.cppcc.gov.cn](http://www.cppcc.gov.cn)）

点击提交大会发言按钮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用户名：委员本人的中文姓名

密码：初始密码为会议的届次号（zx12j4c）+委员证号

（详见附件3）

2. 通过 key 方式提交（详见附件 3）

（二）传真

传真号码：（010）66191731 66191730 66191708

（三）邮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大会发言组

邮 编：100811

交 换 号：004

- 附件：1.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发言参考选题
2.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发言登记表
3. 全国政协大会发言提交委员使用简明手册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大会发言工作规则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发言组

2016 年 1 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会议大会发言组

邮 编：100811 交 换 号：004

联 系 人：王文利 孟 红

联系电话：(010) 66191729 66191728 66191791

传真号码：(010) 66191731 66191730 66191708

全国政协委员办公平台大会发言提交专用技术保障电话：

(010) 66193366 13370166355

## 附件 1

#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发言参考选题

(2016 年 1 月)

为做好本次会议大会发言工作，经全国政协领导同志批准，大会秘书处在 1 月上旬召开系列座谈会，征询界别委员代表、党派、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大会发言选题的意见，同时参考国家有关部委提供的参考选题，整理汇总形成了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 5 方面共 162 个参考选题，供委员撰写大会发言材料时参考。

### 一、经济建设（64 个）

1. 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2.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的攻坚战
3. 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促进消费升级
4. 调动地方差别化探索积极性，发挥基层改革创新首创精神
5. 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民族地区发展
6. 准确研判“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风险与定位
7.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
8. 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9. 重视城市建设的规划和管理
10.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11. 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12.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13.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建设国内国外统一大市场
14. 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15. 加强电商监管
16. 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发展蓝色经济
17. 打基础、强内功、造环境，着力提高“双创”质量和效益
18. 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打造科技强国
19. 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整合创新资源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价值体系建设
21.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22.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引导农民适度规模经营
23. 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24. 农业现代化必须以农民为本
25. 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多渠道消化粮食库存
26.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27.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构建合理轮作体系
28. 加速中国种业发展，实施农业现代化
29.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30.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31. 提升产品质量，打造知名品牌
32. 调整能源结构政府应有所作为
33. 不能让“金融包工头”伤害实体经济

34. 严格控制增量，防止新的产能过剩
35.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36. 加快垄断行业体制改革，提升创新、服务水平
37. 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
38. 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39. 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40. 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维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
41. 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42.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43. 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44. 简政放权，促进中介机构健康发展
45. 推进流通体制改革，降低物流成本
46.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
47. 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48. 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49. 建立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
50.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
51. 促进国际货币体系和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52. 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改进并逐步取消境内外投资额度限制
53.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支持
54. 整顿非法集资刻不容缓

55. 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

56. 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质量

57. 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58. 构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加强企业海外权益保护

59. 加大对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60. 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房地产有效需求

61.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62.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降低房地产库存

63. 调整房地产限制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64.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 二、政治建设（22个）

1. 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

2. 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发展

3. 构建整治为官不为的长效机制

4. 重视解决基层贪腐问题

5.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6.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7. 建设高效政府，加快释放改革红利

8. 做好政府项目后评价，让纳税人的钱花得其所

9. 加快国家“云中心”建设，助力政府与社会信息共享

10. 完善强制执行制度，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11. 以法为度，深化改革，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12.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3. 完善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机制
14.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
15. 实施精准扶贫必须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地区干部
16. 标本兼治，去除宗教极端化
17. 提升香港、澳门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18. 坚持九二共识，建设两岸共同家园
19. 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台商参与“十三五”规划的实施
20. 制定华侨权益保障法
21. 维护国际公共安全，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2. 进一步加强沿边和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外事工作

### 三、文化建设（16个）

1. 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2.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
3. 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4. 发挥文艺界群团组织对从业人员价值导向引领
5. 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传播正能量
6. 扶贫攻坚文化不能缺席
7. 书法进课堂要一抓到底
8. 建设戏曲博物馆
9. 创新科普方式，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10. 以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发挥体育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11. 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加强文物资源管理与利用
12. 建立健全非国有文物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13. 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保障国家文物安全
14. 增强媒体公信力，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
15. 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16. 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

#### **四、社会建设（46个）**

1.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2. 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3. 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抓手，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5.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6. 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7. 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
8. 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
9. 助力能人扶贫，夯实脱贫基础
10.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国民素养
11.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12.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13. 发展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4. 以共享发展理念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教育现代化
15. 吸引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16. “互联网+”背景下规范语言文字难在哪里
17.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

18. 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和中西部地区流动的政策体系
19. 切实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
20. 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21. 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22.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提高投资回报率
23.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24. 妥善解决“失独”家庭面临的现实困难
25. 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26.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村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实现住有所居
27. 落实全面二孩政策，保障妇女生育就业同时兼顾
28. 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29.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问题
30. 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1.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积极性
32. 有序推进分级诊疗体系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
33.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34. 关注自闭症患者，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35. 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36. 大力推进食品产业科技创新，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
37. 提高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38.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立法工作，守住城市安全底线

39. 推进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建设
40. 推动互联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加强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
42. 加强网络反恐专业化建设，提升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能力
43. 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信息服务
44.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45.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46. 依法处置“机闹”行为，维护民航秩序和飞行安全

## **五、生态文明建设（14个）**

1. 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2.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
3. 促进区域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发展
4. 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
5. 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6. 培育和发展资源交易市场
7. 能源互联网构建与能源发展转型
8.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与可再生能源发展
9.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10.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11. 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大会情况和工作建议
12. 如何科学认识、防护与治理雾霾
13.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实现流域治理现代化
14.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顶层设计

附件 2

##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发言登记表

顺序号：

姓 名		界别	
(×××代表×位或×单位)		组别	
现工作单位及主要职务			
会议驻地		本人手机	
饭店房间号		本人电话	
党 派		秘书手机	
字 数		秘书电话	
发 言 题 目			
内 容 要 点			

注：以上栏目由委员填写

小组秘书		电话		手机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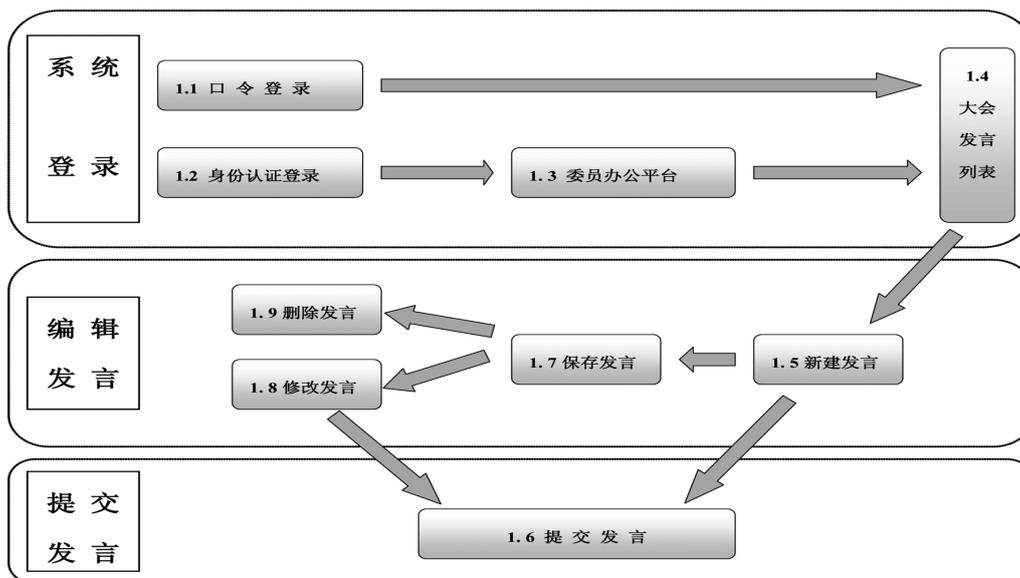
注：此表可复印

2016 年 1 月

## 附件 3

# 全国政协大会发言提交委员使用简明手册

## 一、用户使用流程图：



## 二、详细操作步骤：

### 1.1 口令登录：

打开全国政协外网门户网站：<http://www.cppcc.gov.cn> 点击【大会发言提交】按钮，进入大会发言提交登录页面，如下图：



在登录页面录入委员姓名、委员证号（4位数字，如果证件号不足4位，用0补齐，例如证件号码为“1”，登录系统时委员证号为“0001”）、密码（初始密码为“zx12j4cXXXX”，其中“XXXX”为委员证号）及验证码，点击【委员登录】按钮进入大会发言提交页面（见1.4），进入系统后请自行修改默认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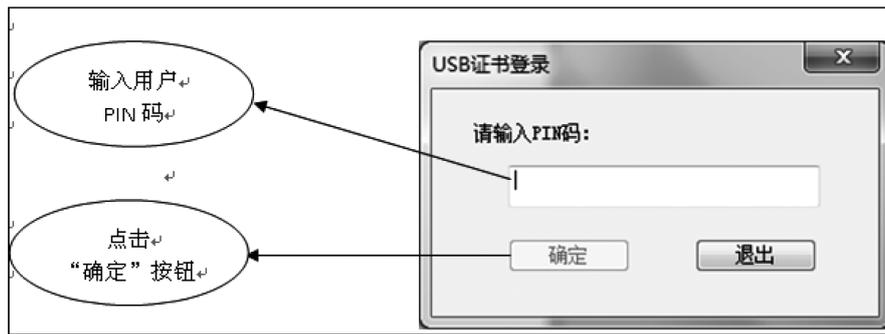


## 1.2 身份认证登录：

全国政协外网认证系统提供两种安全接入认证方式。第一种是通过统一发放的密钥（USB key）接入；第二种是通过用户名、密码及短信验证码认证方式接入。推荐使用密钥（USB key）认证登录。

### （一）密钥（USB key）认证登录

将USB key插入电脑，待输入PIN码页面弹出，输入用户PIN码，点击“确定”按钮后自动登录【委员办公平台】系统。（初始PIN码见密码函）。



注意：

1. 首次使用 USB key 时，需点击全国政协网站（<http://www.cppcc.gov.cn>）页面上方“Key 驱动下载”按钮，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待安装完成后再插入密钥。

2. USB key 驱动程序暂不支持 Win8 操作系统。

## （二）短信验证码认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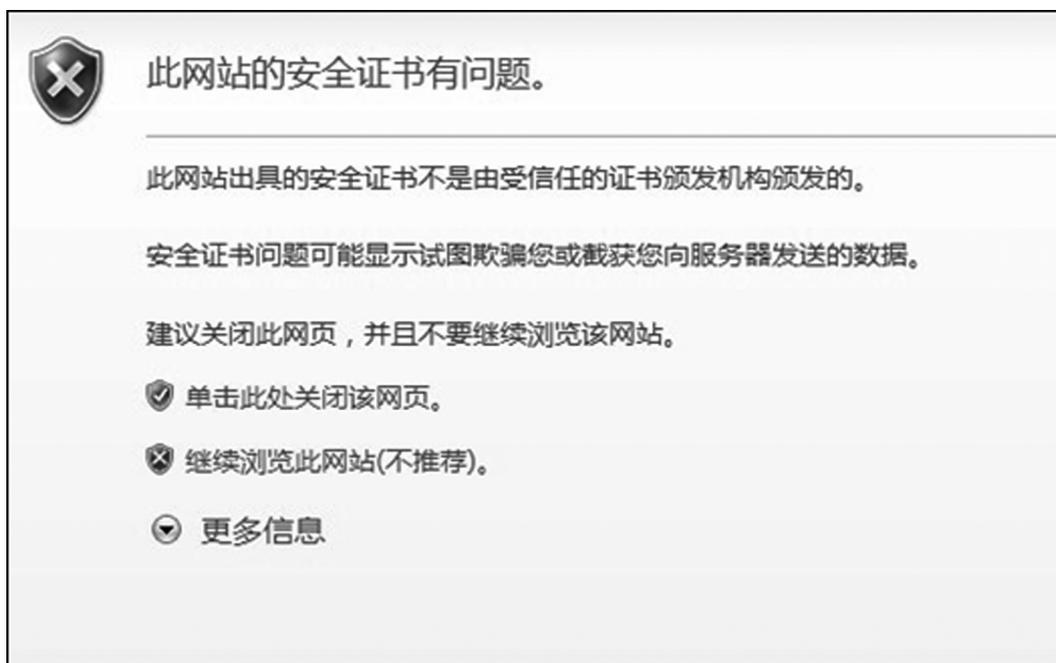
第一步：打开全国政协门户 [www.cppcc.gov.cn](http://www.cppcc.gov.cn)，点击【委员办公平台】按钮。

第二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收到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委员办公平台】系统。

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详见密码函。



注：登录过程中，如出现下图，请选择【继续浏览此网站（不推荐）】。



### 1.3 进入委员办公平台

通过 1.2 两种方式之一可登录到【委员办公平台】：



### 1.4 点击【大会发言提交】按钮进入大会发言提交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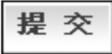
### 1.5 点击【新增发言】按钮，进入创建发言信息界面

录入字数、题目、本人或秘书电话/手机、内容要点等信息后，点击 **浏览...** 按钮进入“选择文件”窗口选择要提交的发言文件。录入基本信息后可点击 **添加联名人** 按钮添加联名信息，

在系统中可直接录入联名人的相关信息或点击  按钮进入委员列表进行选择

可录入委员姓名或组别点击  按钮，缩小委员范围，点击  按钮选中要联名的委员后，点击  按钮可添加一条联名信息，点击  按钮完成联名信息的添加并返回信息界面。

## 1.6 提交发言

在发言信息界面点击  按钮将发言信息提交到管理端，提交成功后将出现提示页面



1.7 发言信息未提交时，在发言信息页面点击  按钮将发言信息保存为草稿。

1.8 发言信息未提交时，在列表页面中点击  按钮，可对发言信息进行修改。

1.9 发言信息未提交时，在列表页面中点击  按钮，可对发言信息进行删除。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大会发言工作规则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九次秘书长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7 日政协第十二届  
全国委员会第八次秘书长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会发言是人民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期间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大会发言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单位和政协委员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会发言工作，推进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大会发言的主体包括：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全国政协委员。

**第三条** 大会发言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坚持发扬民主、加强团结、求同存异、增进共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议政建言，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第四条** 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政协委员，要加强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大会发言，反映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第五条** 大会发言分为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每次政协全体会议期间一般安排二至三次大会口头发言。常委会议期间一般安排一次口头发言。

未安排口头发言的，以书面发言形式通过网络办公平台发布，供全体会议或常委会议与会人员参阅。

## 第二章 大会发言工作机构

**第六条** 全国政协办公厅设立负责大会发言工作的专门机构，承担大会发言的组织、遴选、编辑和闭会期间的各项经常性工作。每次政协全体会议之前四个月和常委会议之前两个月成立大会发言组，会议期间在会议秘书处、会议召开之前在秘书长办公会议领导下负责大会发言工作。

**第七条** 每次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由全国政协办公厅人事部门统一调配。

**第八条** 大会发言组的职责：

(一) 起草大会发言工作实施方案。

(二) 起草《关于政协大会发言事宜致委员的一封信》，将有关事项告知全体政协委员。

(三) 协调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大会发言。

(四) 征集大会发言稿件。

(五) 收阅和编辑大会发言材料。

(六) 遴选大会口头发言，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大会口头发言的建议名单，落实发言人。

(七) 配合会议有关工作机构，现场核准大会口头发言内容，为网络直播提供服务。

(八) 编辑大会发言材料总目录，及时提供大会发言的全套材料，供技术组发布大会发言电子文档。

(九) 承担大会发言成果转化工作。

(十)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大会发言的提交

#### 第九条 大会发言的提出方式：

(一) 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可以本党派、团体、界别名义提出。

(二) 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三) 全国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若干人联名方式提出。

(四) 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

#### 第十条 对大会发言的基本要求：

(一) 发言内容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

(二) 直入主题、言简意赅、层次分明。大会口头发言语言宜生动、有感染力。引用资料和数据应准确，并注明出处。

(三) 委员联名提出的大会发言，由发起者作为第一发言人，签名列于首位。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大会发言，须由召集人签名；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大会发言，须由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签发；以党派、团体名义提出的大会发言，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

(四) 每份书面发言材料不超过 3000 字。每份口头发言材料不超过 1500 字。大会发言材料定稿后，由申请发言人填写《大会发言登记表》，在规定的截稿日期前邮寄、传真或通过全国政协网络办公平台系统交大会发言组，也可在截稿日期前通过会议小组秘书转交大会发言组。

#### 第四章 大会发言的遴选

**第十一条** 大会发言遴选坚持的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方针。政协全国委员会依法维护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政协委员发表各种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来稿内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大会发言：

- (一)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二)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
- (三) 委员对其所在组织、单位有关组织事宜和人事安排等方面的意见；
- (四)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五)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六) 宣传、推介作品、产品的；
- (七) 指名举报的；
- (八) 纪检、监察机关或审判、检察机关正在审理的违纪违法问题。

对未列入大会发言的材料视不同情况处理，一般转送有关部门处理或参考，并及时告知来稿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要保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把好政治关和政策关。对一些难于把握的问题，应及时报会议秘书处或秘书长办公会议。要尊重政协委员表达自己观点和保持自己语言习惯的权利。

## **第五章 大会口头发言的确定**

**第十五条** 本着尊重和维护大会发言来稿单位和委员个人的民主权利、保证大会发言质量的要求，大会发言组对收到的大会发言材料进行阅稿，按照“质量第一、党派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大会口头发言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大会口头发言的确定程序：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三级阅稿基础上，由会议秘书处或

秘书长办公会议集体决定。其程序为：

（一）大会发言组收到大会发言稿后，确定阅稿责任人，提出阅稿意见，说明推荐理由，必要时，应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二）大会发言组组长会议初步确定发言人选，报会议秘书处或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会议秘书处或秘书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发言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党派、团体和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大会口头发言的确定：

（一）每次全体会议期间，安排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全国工商联作一次大会口头发言；

（二）根据各团体、界别和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发言材料的内容和会议的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作大会口头发言；

（三）党派、团体和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申请作大会发言时，应同时提出大会发言宣读人。

**第十八条** 委员个人大会口头发言的确定：

（一）自愿报名；

（二）质量第一，不指定，不照顾；

（三）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未作过大会口头发言的委员；

（四）两个人以上联名发言的，应事先确定宣读人。

**第十九条** 小组或联组大会口头发言的确定：

（一）在政协全体会议最后一场大会口头发言开始的4个工

作日前，对于小组讨论或联组讨论中与会委员普遍反映质量高的发言，可以所在小组或联组名义，经组长签字后向大会发言组进行推荐，并事先确定宣读人。

(二) 大会发言组按程序报会议秘书处或秘书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六章 大会发言涉密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和相关制度，严防失密泄密。发言稿中如有敏感和涉密内容，要及时与提交发言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有关部门沟通，根据需要，可通过转作政协信息或其他方式处理，并报会议秘书处或秘书长办公会议。

大会发言中涉密内容及敏感信息一律按照保密规定处理，不得在非保密媒介上传输。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不得就未公开的发言稿内容接受记者采访，不得擅自向无关人员披露。

## 第七章 大会发言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二条** 对大会发言中反映的重要情况、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形式报送、处理：

(一) 向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领导同志报送《政协大会发言专报》；

(二) 转送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一篇稿件内容涉及多个分管部门的，送主管部门；

(三) 编辑出版《国是建言》；

(四) 转化为提案；

(五) 转化为《政协信息》;

(六) 在相关媒体上刊载。

**第二十三条** 大会发言组对大会发言进行检索、归类、综合,根据稿件内容提出成果转化分类处理的建议。在整理过程中需遵守以下要求:

(一) 所提意见建议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党和政府的决策具有参考价值;

(二) 设置醒目的标题,行文精炼,直接反映问题和陈述意见;

(三) 注明发言委员姓名和界别、职务,多位委员反映同一内容的,名字并列;

(四) 已转作信息、提案或其他用途的篇目,不再重复整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反映党和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重大问题的发言,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价值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发言,可以作为重点大会发言,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秘书长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解释。